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407-01

修正案号：39-7127

一. 标题： 检查龙骨梁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（BHTC）生产的，装有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037，206-031-314-177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，或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219B的备件组件的下列直升机：

序号为53000至53900，53911至54061，以及54300的407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AD CF-2011-42，2011 年 11 月 9 日颁发；
- 2、Bel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407-11-95，修订版 A（2011 年 8 月 12 日颁发）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确认：在装机后飞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200小时，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037，206-031-314-177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，以及件号

(P/N) 为206-031-314-219B的备用组件容易出现裂纹。如不及时纠正，将导致严重的结构缺陷和直升机坠毁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 初始检查

按照下列时间要求：

A. 对于累计飞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200小时的直升机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（2011年11月21日）起的50飞行小时内，但不得超过2011年11月30日，以先到为准，完成以下检查。

B. 对于飞行时间少于1200小时的直升机：在飞行时间达到1250小时之前，完成以下检查。

按照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407-11-95修订版A（2011年8月12日颁发）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的第 I 部分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后机身顶部蒙皮进行一次目视检查，以判断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蒙皮有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拆下蒙皮并用新的蒙皮进行更换。

按照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407-11-95修订版A（2011年8月12日颁发）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第 II 部分的要求，对左上部龙骨梁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，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规定处理。如果龙骨梁仍处于可用状态，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规定处理。

2、 重复性检查

按照以下列检查间隔规定，完成上述ASB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第 II 部分要求的检查：

A. 对于没有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第III部分要求加装

外部加强带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，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龙骨梁有裂纹，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修理。

B. 对于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第III部分要求加装了外部加强带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，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龙骨梁有裂纹，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修理。

3、修理

A. 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但裂纹尚未在整个组件上扩展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IV部分的要求，对该龙骨梁钻止裂孔并修理；或者用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更换，并安装3个外部CRES加强带。

B. 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且裂纹已经在整个组件上扩展，则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IV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；或者用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更换，并安装3个外部CRES加强带。

C. 完成修理后，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II部分要求，对修理后的龙骨梁进行目视检查。

4、终止措施

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及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的要求，安装件号（P/N）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，并安装3个外部CRES

加强带，视为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